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及重大执行信息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重大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重大执行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重大执行信息：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情况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开庭法院	案号	案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L 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4)闽 0102 民初 419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L 某某、Y 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4)闽 0102 民初 4196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开庭法院	案号	案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C 某某、Z 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4)闽 0102 民初 417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L 某某、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4)闽 0102 民初 418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W 某某、福建拓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4)闽 0102 民初 4007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 重大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潘伟明	(2024)闽 01 执恢 140 号	189,117,929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潘伟明	(2024)闽 01 执恢 138 号	353,641,84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潘伟明	(2024)闽 01 执恢 141 号	171,651,0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荥阳广武分公司	(2024)豫 01 执恢 176 号	20,987,473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潘伟明	(2024)粤 20 执恢 79 号 (2024)甘 01 执 269 号	1,733,780,107 163,876,808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重大执行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重大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5 月 31 日